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23號

自 訴 人 黃旭斌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吉生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吳澄潔律師

張錦昌律師

上 訴 人

即 參 與 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枝蓮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人自訴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自訴案件經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後，該原有審級之訴

01 訟關係即歸於消滅，當事人若提起第二審上訴，乃繫屬於另
02 一審級之開始，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之訴訟關係，亦應
03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程序採強制委任律師
05 為代理人制度，旨在限制濫訴，提高自訴品質，尚無因審級
06 之不同而異其適用。是被告不服第一審實體判決，提起第二
07 審上訴者，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其本質仍屬自訴之性質，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329條規定、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
09 條規定，自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其未
10 委任者，經法院定期命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依前述說
11 明，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
12 第307條規定，由第二審法院撤銷原第一審實體判決，改諭
13 知自訴不受理，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4 二、本件自訴人黃旭斌（下稱自訴人）對上訴人即被告許吉生
15 （下稱被告許吉生）自訴詐欺案件，經原審判決被告許吉生
16 有罪，並對上訴人即參與人新年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參與人
17 新年公司）諭知沒收，被告許吉生及參與人新年公司均不
18 服，皆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茲據自訴人具狀陳報其
19 已與自訴代理人終止委任，有刑事終止委任陳報狀在卷可考
20 （見本院卷第331、333頁），則自訴人已回復未委任律師為
21 代理人之狀態，自訴程式即有未備，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
22 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23 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10日送達於自訴人而生送達效力等情，
24 有本院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1至343
25 頁），自訴人至遲應於115年4月15日前補正，惟自訴人迄今
26 仍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於本院，有本院
27 書狀查詢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45頁），顯已逾期，揆
28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自訴程序有所違背，應為自訴不受理
29 之判決。

30 三、原審認被告許吉生犯詐欺取財罪，而予論罪科刑，並對參與
31 人新年公司諭知沒收，固屬卓見；惟本件上訴後，既有上開

01 自訴程序不備之情，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
02 決撤銷，另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29
04 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7 法官 李東柏
08 法官 程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洪孟鈺